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紀律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三樓第二審查室

主持人：笛布斯·顛賚議員

記錄：潘怡安

出 席：如簽到簿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持人報告

今天是紀律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，主要目的在於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即將召開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中，如何維持本會紀律及秩序問題，以發揮紀律會之功能，請各位委員提供卓見，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請各位委員本於紀律委員會委員之權責，將維護會議秩序和諧為己任。
- 二、請議員同仁踴躍出席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，並請準時參與議事會議，提升議事品質。
- 三、基於議員發言權利之平等，請議員同仁在議事廳發言時，相互尊重與包容，對於議事意見相左能理性探討，避免情緒性人身攻擊等，以達到意見交流之效果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